MAY032021_01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383889 日期：2021年5月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其他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雇用受益人作为禽肉切割工。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分类下的非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这一就业为基础的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少于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工作。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具有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事项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作出新决定。

一、就业为基础的移民程序

就业为基础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从事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从事该职位不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同上。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1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劳工部接受劳工证处理的日期，在本案中为2016年12月6日。见8 C.F.R. § 204.5(d)。

二、分析

8 C.F.R. § 204.5(g)(2)的规定部分内容如下：

预期雇主支付工资的能力。任何由就业为基础的移民提出或为其提出的、要求提供就业机会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预期美国雇主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申请人必须证明在优先日期确立时具有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该能力的证据应以年度报告、联邦税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提供。

在本案中，所提供工资为每小时9.60美元（按每周40小时工作计算，每年19,968.00美元）。

在确定申请人支付能力时，我们首先审查其是否从申请优先日期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部所提供工资。如果申请人未向受益人支付全部所提供工资，我们接下来审查其是否有足够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来支付所提供工资与已支付工资（如有）之间的差额。如果申请人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不足，我们还可以考虑其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证据。2 此外，如果申请人已为多个受益人提交了I-140表格申请，其必须证明向每个受益人提供的工作机会是现实的，并且其有能力向每个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见8 C.F.R. § 204.5(g)(2)；另见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108, 124 (D. Mass. 2014)（维持我们否决申请的决定，因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个受益人）。

本案申请人已为其他受益人提交了多份I-140表格申请。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受益人以及截至本申请优先日期或之后待决或获批、或在优先日期之后提交的其他I-140表格申请受益人的工资。3 对于申请人已向受益人支付等于或高于所提供工资的薪水的任何年度，我们不考虑其他受益人。

申请人必须记录这些其他申请的收件号码、受益人姓名、优先日期和所提供工资，并说明每份申请的状态及任何状态变更日期（即待决、获批、撤回、撤销、否决、上诉或动议中、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为抵消总工资负担，申请人可提交证明其向其他受益人支付工资的文件。为证明其有能力

2 联邦法院已维持我们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方法。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Tongatapu Woodcraft Haw., Ltd. v. Feldman, 736 F.2d 1305, 1309 (9th Cir. 1984)；Estrada-Hernandez v. Holder, 108 F. Supp. 3d 936, 942-946 (S.D. Cal. 2015)；Rizvi v. Dep't of Homeland Sec., 37 F. Supp. 3d 870, 883-84 (S.D. Tex. 2014), aff'd, 627 Fed. App'x. 292, 294-295 (5th Cir. 2015)。
3 不考虑申请人对其他I-140受益人之一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 在其他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之后；
- 如果为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已被撤回、撤销或否决且无待决上诉或动议；或
- 在为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

支付受益人和其它受益人，申请人必须针对每个相关年度（a）计算所提供工资与向主要受益人及其它受益人实际支付工资之间的任何短缺，（b）将这些金额相加计算总工资不足额，以及（c）证明其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超过总工资不足额。4 没有此信息，我们无法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有适用受益人合计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审理主任于2017年8月1日向申请人发出证据请求（RFE），部分要求：“ 截至优先日期每年及持续至本通知日期申请人提交的所有申请的收件号码清单、每个受益人的所提供工资（包括所提供工资总额）以及每个受益人的优先日期。 ”在回应RFE时，申请人提供了其在2016年12月6日至2017年8月1日期间提交的I-140表格受益人清单。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因为申请人未能提供与2016年12月6日之前提交的I-140表格受益人相关的证据。审理主任指出，完整受益人清单“ 尚未获得永久居留权，或其申请已被否决、撤销或撤回 ”是重要材料，必须纳入申请人每个后续年度的支付能力。审理主任引用8 C.F.R. § 103.2(b)(14)规定，并指出未能提交所要求的、妨碍重要调查线索的证据应成为否决申请的理由。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RFE对其预期提交的信息不明确，因为RFE要求提供“ 截至优先日期每年申请人提交的所有申请 ”的信息。申请人称“ 合理推测待决I-140清单的请求将从2016年12月6日优先日期开始。 ”我们同意RFE不明确。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事项发回重审。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要求提供申请人支付本受益人以及截至本申请优先日期待决或获批、或在优先日期之后提交的其他I-140表格申请受益人的能力证据。5 审理主任应给予申请人合理时间回应。申请人还可提交支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中讨论因素的额外材料，该案允许USCIS考虑影响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全部情况。6 审理主任在发回重审时还可考虑申请人首席财务官的信函7 及上诉中提交的其他文件。

最后，申请人提交了截至2016年10月29日年度的经审计财务报表。然而，优先日期为2016年12月6日。没有从优先日期起的年度报告、联邦税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我们无法肯定地认定申请人已

4 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
5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其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1日期间已提交的I-140表格申请清单。然而，尚不清楚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1日期间是否涵盖所有相关申请。
6 在裁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我们可以审查以下因素：申请人经营业务的年数；其员工人数；其业务的增长；其是否发生异常损失或支出；其在行业中的声誉；受益人是否替代现有员工或外包服务；或影响申请人支付能力的其他因素。参见同上。
7 8 C.F.R. § 204.5(g)(2)的规定指出，如果申请人的员工人数达到100人或以上，我们可以接受申请人财务主管的声明，该声明用以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自优先日起持续支付能力。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要求申请人提供自优先日起的年度报告、联邦税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裁定：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